

#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P.C. Au, JP

Barrister-at-Law, Principal Chambers

Part time Lecturer, Dept. of SW and Institute of Education, CUHK Ex-Principal, SBC Chak Yan Centre School

Discipline Panel Member, SWRB

8 May 2024

# A BILL

To

- 視而不見罪
- 強報罪
- 刑事化民事責任

Require certain professionals to report suspected serious child abuse cases; to provide for protection for the professionals for making the reports; and to provide for related matters.

- ❖ **4 Parts 16 Sections 2 Schedules 22 Pages**
- ❖ **Definitions, Reports, Form, Guidelines, Protection, Specified Professionals, Public Officers**
- ❖ **Defences S5 ...honestly and reasonably believe....**

---

## Part 2

### Mandatory Reporting

#### 4. When must reports be made

- (1) If a reasonable ground to suspect the following comes to the notice of a specified professional during the course of his or her work as a specified professional—
  - (a) a person is a child at the material time; and
  - (b) at the material time, the child—
    - (i) has been suffering serious harm; or
    - (ii) is at real risk of suffering serious harm,

the professional must,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the material time, make a report in respect of the child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6.

## 與保護兒童相關的法律事宜

-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和《領養條例》（第 290 章）規管照顧或**保護令**的申請和兒童的領養，目的是保護受虐兒童，並及時為他們制訂長遠福利計劃。
-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載有條文，將**看管兒童**的人虐待或忽略其所看管的兒童定為罪行。政府認同兒童應該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下成長。
- 政府已擴大由二零一一年開始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範圍，並推出多項優化措施，但成效有待檢視。
- 新條例草案並建議**保護舉報者**。

##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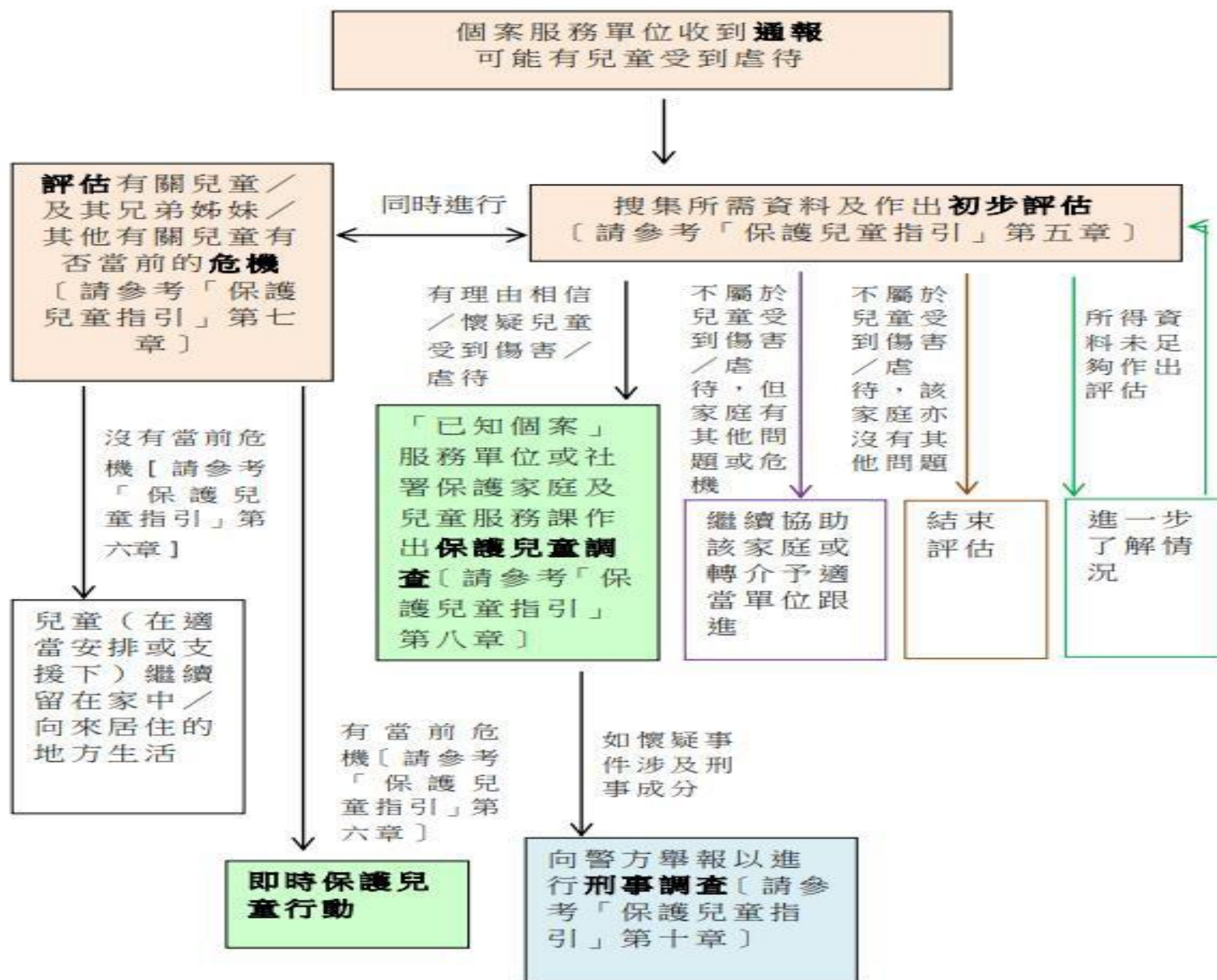
- ❖ 在本條例中，少年為年齡在14歲或以上但**未滿18歲**的人（1978）
- ❖ S2 **監管令** 根據該令正監管或將監管該兒童或少年的人（2020）

就本條例而言，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指

- ❖ **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或
- ❖ 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正在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
- ❖ 健康、成長或福利看來相當可能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
- ❖ **不受控制的程度**達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他人受到傷害 S34(2a-2d)



進行初步評估及即時保護兒童行動流程圖



## 虐兒/沒有保護罪（條例草案）

- ❖ 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報告書(2021)，建議訂立新罪行，對沒有保護兒童、易受傷害人士免於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旁觀者**施加刑事法律責任，最高刑罰為監禁20年。
- ❖ 法改會建議對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保護16歲以下兒童、16歲以上易受傷害人士免於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人施加刑責，以防止及制止虐待發生。**憲報建議改為18歲**
- ❖ 建議罪行適用於受害人所屬住戶成員和與受害人有頻密接觸的家居環境，也適用於對受害人有照顧責任的機構環境，即可涵蓋家庭傭工、社工、教師、醫護人員等。**(23類專業人士，社福界、教育界及醫療衛生界)**
- ❖ 若被告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受害人有受嚴重傷害的風險，又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保護受害人免受傷害，便須負上刑責。**(如視而不見，最高判囚3個月及罰款5萬)**
- ❖ 建議罪行的最高刑罰方面，如受害人死亡，被告人可被判20年監禁；如受害人受嚴重傷害，被告人則可被判監禁15年。



如懷疑學生被家暴或精神虐待，作為老師應如何處理？

- ❖ Procedural Guide for Handling Child Abuse Cases (2015)
- ❖ Now Protecting Children from Maltreatment – Procedural Guide for Multi-disciplinary Cooperation
- ❖ EDBC 1/2020 學校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
- ❖ The Bill on 沒有保護兒童罪草案 in 2023/24?

## 需舉報的懷疑個案類型

1. 發現以暴力手段令兒童身體損傷
2. 發現強迫或誘使兒童參與任何涉及性的行為
3. 發現嚴重或重複地威嚇或詆毀兒童，或嚴重或重覆地令其感到恐懼
4. 發現嚴重或重複地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及或損害其健康或發展

# The Contents of the Bill

S3 Application to public officers

## **Part III Protection for Specified Professionals**

Division 1 – Pre-reporting Protection

S9 Prohibition on inhibiting or obstructing making of Reports

Division 2 – Post-reporting Protection

S11 Prohibition on disclosing identity of specified professionals who made reports  
S12 No liability incurred by making reports

## **Part IV Miscellaneous**

S13 Prosecution Deadline 12 months

## Job Protection?

為保障學生的安全，如性騷擾的個案涉及**教職員行為不當、嚴重失德或教職員懷疑性侵犯兒童**，學校**必須**向教育局呈報及提交相關資料，供教育局考慮會否作出進一步行動，包括審視有關教師的教師註冊資格或發出警告信。

- ❖ 學校行政手冊(2022/23) 附錄12 (教師及校長)
- ❖ 教育條例第30條(1A) 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刑事罪行，可取消註冊 (校董)
- ❖ 停職/停薪機制 (教局指引: 嚴重失德/不當行為之處理)
- ❖ 必須保障學生及當事人安全 (權利/私隱)

# Stages for Formulating the “Guide”

Stage I (from June 23 to Dec 23)

Consultation Stage

Stage II (Jan 24 to Apr 24)

Forming 3 professional Panels (SW, Education and Healthcare)

To conduct Focus Group and form the Skeleton Document

Stage III (From Enactment of the Bill to end of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To complete the Guide

## 政府提出3項新修訂 (29/5/2024)

- ❖ 設立兩級制，專業人員只有在情節惡劣，對自童有嚴重傷害的狀況下而未有舉報，才可能面對監禁的刑罰  
新增附表列明何謂嚴重修害
- ❖ 考慮專業人員的意圖
- ❖ 新增免費條款、容許專業人員以合理辯解為理由不作出舉報



1. 老師晚上進行家訪，在去程時遇上交通意外嚴重受傷，請問學校有責任嗎？學校可以在晚上或非工作時間要求社工或老師外出工作嗎？

❖ 因工受傷？

❖ 公共交通工具？

❖ 交通工具提供者？自駕？

❖ 晚上？非工作時間？

❖ 家訪是否教師(班主任/輔導教師)/社工工作範圍？

❖ 學校責任？是否校政一部份？

❖ 去程（直接）

❖ 回程（歸家）

2. 社工發現學生因參與「**裸聊**」而被**勒索**，該學生與社工協議了暫時不通知學校及家長。在**處理**過程中，社工收到了多張有關學生的「裸聊」照片。**一個月後**事件仍未解決，同時社工手機內的敏感照片仍然存在，請問如被人發現，社工有觸犯法律嗎？

❖ 裸聊、勒索的刑事成份 參與？

❖ 私隱（6個原則）

❖ 經同意而收集及保存的私隱

❖ 保留資料的時間是否過長/超出收保及保存的範圍

❖ 如何被人發現？

❖ 有觸犯私隱條例嗎？

❖ 不通知學校及家長合適嗎？裸聊/勒索

❖ 社工如何處理？有否縱容或包庇？是否合適？

3. 一名學生家長，校方懷疑媽媽有精神健康方面的需要。最嚴重一次是她多天阻止一對子女上學，駐校社工與副校長一起進行家訪，但媽媽卻不肯開門，認為社工與副校長都無權進入屋內家訪。  
(學校人員或社工是否沒有權進入家長屋內?如社工堅持入屋，會否犯法?如在課時以外時間進入屋內不幸受襲保險是否包括?)

❖ 懷疑個案? 會否構成歧視?

❖ 上報缺課組是否無效?

❖ 入屋家訪 Cap 213

❖ 強行入屋而致受襲? 保險會否失效? 衡平法(Law of Equity)

4. 一對夫婦正在辦理離婚手續，外婆一向是**監護**人，她告訴學校，母親已取得法庭的法令，不容許**嫲嫲**或父親到校接走子女。有一天，媽媽因事未能到校接子女放學，外婆亦遲了到校。父親及**嫲嫲**卻一同來到校園要求學校將子女交給他們帶走。最後媽媽及外婆到達，並在學校門口搶奪子女…（學校是否不可以將子女交予父親及**嫲嫲**?如父親及**嫲嫲**強行帶走子女，責任誰屬?往後應當如何處理兩夫婦的情況?)

- ❖ 正在**離婚**程序、法令（呈請、暫準、絕對）
- ❖ 監護人（委託、法定）
- ❖ 按法庭命令（法定照顧者）
- ❖ 應否強行帶走
- ❖ 命令條款（禁制令/強制令）
- ❖ 撫養權（共同/單獨）日常照顧（衣/食/住/行）探視權
- ❖ 由**提出要求**一方舉証 否則按慣常做法

5. 一名曾因虐兒被捕的單親爸爸，由於掛念在兒童之家居住的兒子，強行到學校發難，要求社工幫忙向社署申請幫忙安排送兒子回家及希望見兒子一面。

(爸爸有權面見社工並要求見到兒子嗎?如爸爸再來學校，社工及學校可以如何處理?社工可以不見爸爸嗎?)

- ❖ 虐兒或家暴案主仍有探視權，但要**監管下探視**（包括視像）
- ❖ 學校或兒童之家並不是適當地點（如童心園）
- ❖ 家長須向法庭申請更改探視安排命令
- ❖ 可否探視由法官審視，一般以安全及社工報告為考慮（甚至可將女方居住地點保密）
- ❖ 任何訪客均應有校方接待，但誰見、那裡見、如何見（包括視像）及見多久則可由校方按政策決定/或由訪客的態度決定
- ❖ 被補? 定罪? 會否騷擾証人

6. 在輔導室及走廊安裝 CCTV，是否有獨犯私隱條例？學校中哪些持分者有 權查看學校的CCTV片段呢？

- ❖ 安裝理由及私隱間的平衡（例如保安/人身安全）
- ❖ 只有校長及授權人士可查看（因牽涉私隱，應越少越好）
- ❖ 必須跟隨公署指引，例如有告示、保存期



7. 有學校附近居民投訴學生在進行活動時發出很大聲量(特別早上活動)， 學校是否有觸犯法例？學校應如何處理？

- ❖ 噪音管制條例 (刑事)
- ❖ 疏忽責任 (民事) 環保署投訴
- ❖ 早會、課外活動、流行樂隊、舞龍舞獅
- ❖ 可否減低聲浪及活動次數
- ❖ 將活動改為中午/放學後舉行
- ❖ 爭取機會向坊眾解釋

8. 有學生向社工表示被母親打，但學生又表示不想社工告訴其他人，否則下次他不會再告訴社工。雖然舉報虐兒機制仍未正式實行，但在兒童的福祉下，社工理應要作出行動，但此舉又會影響學生對社工的信任，亦會把學生的私隱曝光。在舉報機制下，如何保障學生的私隱權？

- ❖ 新舊機制對舉報虐兒其實並沒有實質分別
- ❖ 學生受虐是私隱嗎？
- ❖ 私隱的豁免條款
- ❖ 次數頻密及嚴重性
- ❖ 只保密而不行動對個案有幫助嗎？
- ❖ 應否接觸施虐者?? 考量報警前後的分別？
- ❖ 侵襲的分類/傷害嚴重級數（輕微、中等、嚴重）

# 沒有保護罪與相關罪行比較

	適用範圍	舉證	最高期
沒有保護罪	兒童及易受傷害人士	沒有特定施虐者	15至20年
虐待及忽略兒童罪	兒童	沒有特定施虐者	10年
謀殺	所有人	須證明誰所為	終身監禁

9. 社工在網上下載圖片或以 AI 生成圖片作為活動宣傳海報用，  
或者在宿營期間播放電影或歌曲，是否有侵權問題？

❖ 來源已可決定有否侵權/是否正版

❖ 二次創作？

❖ CASH

❖ 教育目的/學校活動

❖ 校慶點唱籌款

❖ 畢業典禮播放背景音景

❖ >50 years? All by Myself?

10. 一對夫妻準備離婚，各自請律師向學校社工要求上庭幫忙或提供學生 在校資料，學校社工是不是必須提供協助？

❖ 離婚只是家長之間事，與學校無關

❖ 律師要求背後的目的？

❖ 如屬事實資料，可提供

❖ 如屬耳聞或意見提供，應儘量避免

❖ 是否必須上庭？ 是否需提供文件 如成績表？ 是否需提交誓章？

❖ Social Investigation Report是由法庭/社署社工提供

❖ 可要求律師提供法庭就相關要求所列出的命令

11. 社工在學校舉辦小組活動，其中是一些低風險歷奇活動，學生因此受傷了，社工會否被控訴？

❖ 會 因這是索償程序的正常步驟

❖ 低風險都是有風險

❖ 考慮因素：合格的教練，合安全標準的場地及設備，合適的個人保護裝置 (PPE)，合適的活動及學生的健康情況

❖ 選擇活動承辦商的程序、原因、人手比例

❖ 學校、校長、教師及社工等都會有可能因疏忽而須負上民事責任



12. 有小學生向社工透露自己參與援交，並與人發生性行為，  
社工是不是應報警？

❖ 刑事？

❖ 兒童有否受到傷害？

❖ 強報條例草案

❖ 社署保護兒童科

### 13. 若家長要求面談時錄音，社工或輔導人員有甚麼需要注意呢？

- ❖ 有拒絕權

- ❖ 錄音的目的

- ❖ 錄音前的開場白

- ❖ 偷偷錄音？

- ❖ 最好一人一個副本

- ❖ 就算沒有錄音也有可能透露給第三者

- ❖ 個別面見前後可提醒要保密，特別是牽涉敏感資料